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742號

債　權　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蔡宛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84,240元，及其中180,917元，自民國115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03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借款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查其中請求本金469,799元之信用貸款借款金額809,000元，共計期數84期，於民國112年2月16日線上驗證完成，惟查狀附未有如債務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始生減縮借款期限，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之約定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裁定命債權人於7日內補正，債權人於同年10月14日民事陳報狀僅提出債務人之滿福貸申請書暨約定書，其申請日期為108年1月17日，信用額度申請金額654,325元，首次動用申請金額654,000元，期數48期，與聲請狀上所載聲請日期、金額等均不符，是本院難認係為同筆債權之信用貸款，又債權人亦未陳報已屆清償期之數額為何。則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之金額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